

标段编号：2409-440303-04-01-19184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环深圳水库绿道项目（二期）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59533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玲燕		企业总人数	226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通信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孙玲燕	
近三年营业额	2021 年	7488.98 万元	近三年纳税额	2021 年	344.68 万元
	2022 年	6434.89 万元		2022 年	325.45 万元
	2023 年	10199.76 万元		2023 年	400.76 万元
	合计	24123.63 万元		合计	1070.8 万元
<p>专业技术人员规模</p> <p>共 99 人，涉及专业包括：1、<u>房屋建筑工程</u> 专业 73 人；2、<u>市政公用工程</u> 专业 72 人；3、<u>机电安装工程</u> 专业 8 人；4、<u>电力工程</u> 专业 3 人；5、<u>建造</u> 专业 9 人；6、<u>土建</u> 专业 11 人；7、<u>安装</u> 专业 1 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填写)(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p>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59533K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8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法定代表人	孙玲燕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3月 25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59533K
注册号:	44030610308800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法定代表人:	孙玲燕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6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01-1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4-2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及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业务)



(二)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建立时间	2007年01月18日		
注册资本金	5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97959533K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44024533-4/4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孙玲燕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恭祥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谭学跃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14年09月05日		

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4年07月24日 No.EF 0190961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E244067750

企业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59533K

法定代表人：孙玲燕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0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3日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8
三. 会计报表附注	9-19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
五.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 87C755

电话：0755-28713571

机密

深巨源财审字(2022)RNC02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361,171.23	7,469,404.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4,954,119.54	7,515,587.70
预付款项	3	3,435,338.27	4,632,618.83
其他应收款	4	8,142,258.97	12,337,813.80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892,888.01	31,955,424.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390,264.11	346,810.5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264.11	346,810.55
资产合计		31,283,152.12	32,302,235.2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17,048,698.29	20,721,616.51
预收款项	7	435,040.00	589,824.31
应付职工薪酬	8	1,170,562.98	1,627,353.94
应交税费	9	534,818.74	62,831.83
其他应付款	10	3,212,424.06	2,080,924.5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401,544.07	25,082,551.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401,544.07	25,082,551.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2,881,608.05	1,219,684.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81,608.05	7,219,68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283,152.12	32,302,235.2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	74,889,772.69	68,368,773.76
减：营业成本	14	55,485,269.67	33,386,447.10
税金及附加	15	415,656.12	371,832.80
销售费用	16	6,426,997.91	10,931,943.90
管理费用	17	11,190,327.77	22,904,590.9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	5,780.78	708.9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5,740.44	773,250.10
加：营业外收入	19	387,908.95	103,023.83
减：营业外支出	20	10,446.60	5,824.67
三、利润总额		1,743,202.79	870,449.26
减：所得税费用		62,560.75	43,813.70
四、净利润		1,680,642.04	826,635.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80,642.04	826,635.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7,296,456.54	69,564,793.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195,554.83	
现金流入小计	5	71,492,011.37	69,564,79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7,960,907.33	18,256,32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0,924,442.81	9,128,080.72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3,493,386.26	9,159,996.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044,727.26	28,175,476.23
现金流出小计	10	74,423,463.66	64,719,87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931,452.29	4,844,91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76,780.83	28,842.7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76,780.83	28,84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76,780.83	-28,842.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3,108,233.12	4,816,073.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469,404.35	2,653,330.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361,171.23	7,469,404.3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000,000.00					7,219,68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6,000,000.00					-18,718.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200,966.01
(一) 净利润	06						1,680,642.04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6,000,000.00					2,881,608.05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	6,000,000.00				416,386.61	6,416,386.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7						
前期差错更正	28						
二、本年初余额	29	6,000,000.00				-23,338.06	-23,338.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					393,048.55	6,393,048.55
（一）净利润	31					826,635.56	826,635.5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3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3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4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35						
4.其他	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8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						
3.其他	40						
（四）利润分配	41						
1.提取盈余公积	4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						
3.其他	4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8						
4.其他	49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	6,000,000.00				1,219,684.11	7,219,684.1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注册资本：人民币5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59533K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1月1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及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业务）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5%-10%	2.25%-4.75%
机器设备	3-15年	0-10%	6.00%-33.33%
运输设备	5-12年	0-10%	7.50%-20.00%
办公设备	3-15年	0-10%	6.00%-33.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年	0-10%	18.00%-33.33%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4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 金	28,146.39	109,343.01
银行存款	5,142,823.98	4,251,828.22
合 计	<u>5,170,970.37</u>	<u>4,361,171.23</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847,137.62	91.11%	11,959,431.49	79.97%
1年以上	668,450.08	8.89%	2,994,688.05	20.03%
合 计	<u>7,515,587.70</u>	<u>100.00%</u>	<u>14,954,119.54</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水务局	2,729,085.93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860,000.00
深圳市锦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00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822,448.80
河南省弘达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632,618.83	100.00%	3,435,338.27	100.00%
合 计	<u>4,632,618.83</u>	<u>100.00%</u>	<u>3,435,338.27</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金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87,994.08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06,392.12
深圳市万荷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00,000.00
深圳市德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68,371.07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706,534.13	94.88%	3,391,677.26	41.66%
1年以上	631,279.67	5.12%	4,750,581.71	58.34%
合 计	<u>12,337,813.80</u>	<u>100.00%</u>	<u>8,142,258.97</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1,144,176.12	
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700,000.00	
深圳市红树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深圳市毅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825,544.62</u>	<u>176,780.83</u>		<u>1,002,325.45</u>
运输设备	331,400.72	137,198.83		468,599.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4,143.90	39,582.00		533,725.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478,734.07</u>	<u>133,327.27</u>		<u>612,061.34</u>
运输设备	195,694.95	42,662.40		238,357.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3,039.12	90,664.87		373,703.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346,810.55</u>			<u>390,264.11</u>
运输设备	135,705.77			230,242.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1,104.78			160,021.91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721,616.51	100.00%	17,048,698.29	100.00%
合 计	<u>20,721,616.51</u>	<u>100.00%</u>	<u>17,048,698.29</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华煦（深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86,062.00	



7: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89,824.31	100.00%	435,040.00	100.00%
合 计	<u>589,824.31</u>	<u>100.00%</u>	<u>435,040.0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春企投资有限公司	284,000.00
福建省东日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7,353.94	12,279,899.63	12,736,690.59	1,170,562.98
合 计	<u>1,627,353.94</u>	<u>12,279,899.63</u>	<u>12,736,690.59</u>	<u>1,170,562.98</u>

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7,873.00	8,894,416.62	8,474,718.34	437,571.28
企业所得税	28,339.45	62,560.75	65,273.12	25,627.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1.11	242,466.06	213,087.18	30,629.99
教育费附加	536.19	103,914.03	91,323.08	13,127.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7.46	69,276.03	60,882.06	8,751.43
个人所得税	14,474.62	156,713.32	152,076.12	19,111.82
合 计	<u>62,831.83</u>	<u>9,529,346.81</u>	<u>9,057,359.90</u>	<u>534,818.74</u>

10: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2,627.62	58.27%	2,775,388.47	86.40%
1年以上	868,296.91	41.73%	437,035.59	13.60%
合 计	<u>2,080,924.53</u>	<u>100.00%</u>	<u>3,212,424.0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唐巧龙	3,142,424.06



11: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孙玲燕	5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合 计	<u>56,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0%</u>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期末余额	1,219,68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8,718.10
本期年初余额	1,200,966.0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680,642.0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881,608.05

13: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74,889,772.69	68,368,773.76
合 计	<u>74,889,772.69</u>	<u>68,368,773.76</u>

14: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55,485,269.67	33,386,447.10
合 计	<u>55,485,269.67</u>	<u>33,386,447.10</u>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15,656.12	371,832.80
合 计	<u>415,656.12</u>	371,832.80

1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6,426,997.91	10,931,943.90
合 计	<u>6,426,997.91</u>	<u>10,931,943.90</u>

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1,190,327.77	22,904,590.94
合 计	<u>11,190,327.77</u>	<u>22,904,590.94</u>

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5,780.78	708.92
合 计	<u>5,780.78</u>	<u>708.92</u>

1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87,908.95	103,023.83
合 计	<u>387,908.95</u>	<u>103,023.83</u>

2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0,446.60	5,824.67
合 计	<u>10,446.60</u>	<u>5,824.67</u>

21: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680,642.04</u>	<u>826,635.56</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33,327.27	152,647.5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45,696.45	-15,386,380.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681,007.05	19,275,351.60
其他	-18,718.10	-23,33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31,452.29</u>	<u>4,844,916.65</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61,171.23	7,469,404.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69,404.35	2,653,330.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108,233.12</u>	<u>4,816,073.94</u>

22：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18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7959533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玲燕；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及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业务）

二、资产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1,283,152.1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0,892,888.01元，非流动资产为390,264.11元。

三、负债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2,401,544.0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2,401,544.07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8,881,608.0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881,608.0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74,889,772.69元；营业成本为55,485,269.67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415,656.12元，销售费用为6,426,997.91元，管理费用为11,190,327.77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5,780.7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7.9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1.6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666.5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238.32%
5	销售利润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100%	25.3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3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0.8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9.54%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15%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1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董建华 23000011200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30000112002
董建华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董建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1-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70112616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序号：001683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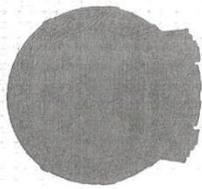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璐

主任会计师：深圳福田区天安丰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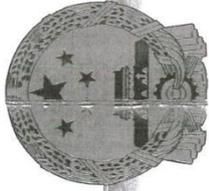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F4.8 7075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4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5月1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53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璐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陆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本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2、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德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7
三、会计报表附注	8-17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德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3号楼10252

深德富财审字2023-AC02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德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246,486.93	4,361,17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7,687,847.72	14,954,119.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6,229,014.61	3,435,338.27
其他应收款	4	10,767,068.52	8,142,258.97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930,417.78	30,892,888.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1,088,138.91	390,264.1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8,138.91	390,264.11
资产合计		41,018,556.69	31,283,152.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12,067,170.10	17,048,698.29
预收款项	7	54,488.00	435,04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714,073.62	1,170,562.98
应交税费		358,564.66	534,818.74
其他应付款	8	958,457.78	3,212,424.0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52,754.16	22,401,544.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152,754.16	22,401,544.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9	20,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4,865,802.53	2,881,608.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865,802.53	8,881,60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018,556.69	31,283,152.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	64,348,911.58
减：营业成本	12	47,535,229.78
税金及附加	13	173,261.41
销售费用	14	346,153.18
管理费用	15	13,925,863.4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	4,169.2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4,234.54
加：营业外收入	17	233,985.25
减：营业外支出	18	491,176.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7,043.21
减：所得税费用		122,848.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4,194.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4,194.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84,194.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1,234,631.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5,957,585.73
现金流入小计	5	77,192,21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5,310,434.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4,207,700.23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3,229,343.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6,525,982.89
现金流出小计	10	89,273,46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2,081,24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033,440.6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033,44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33,44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14,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885,315.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361,171.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246,486.9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000,000.00					2,881,608.05	8,881,60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6,000,000.00					2,881,608.05	8,881,608.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4,000,000.00					1,984,194.48	15,984,194.48
（一）净利润	06						1,984,194.48	1,984,194.4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4,000,000.00						1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14,000,000.00						1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0,000,000.00					4,865,802.53	24,865,802.5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注册资本：人民币5,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59533K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1月1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及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业务）。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各类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5,246,486.93
合 计	<u>5,246,486.93</u>

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687,847.72	100.00%
合 计	<u>17,687,847.72</u>	<u>100.00%</u>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229,014.61	100.00%
合 计	<u>6,229,014.61</u>	<u>100.00%</u>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67,068.52	100.00%
合 计	<u>10,767,068.52</u>	<u>100.00%</u>

5: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1,002,325.45</u>	<u>1,033,440.61</u>		<u>2,035,766.06</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583,218.63</u>	<u>335,565.81</u>		<u>918,784.44</u>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u>28,842.71</u>			<u>28,842.71</u>
四、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390,264.11</u>			<u>1,088,138.91</u>

6: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67,170.10	100.00%
合 计	<u>12,067,170.10</u>	<u>100.00%</u>



7: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4,488.00	100.00%
合 计	<u>54,488.00</u>	<u>100.00%</u>

8: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58,457.78	100.00%
合 计	<u>958,457.78</u>	<u>100.00%</u>

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孙玲燕	56,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合 计	<u>56,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u>

1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881,60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2,881,608.0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984,194.4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865,802.53

1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64,348,911.58



合 计	<u>64,348,911.58</u>
12:营业成本	
项 目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成本	47,535,229.78
合 计	<u>47,535,229.78</u>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u>本年发生额</u>
税金及附加	173,261.41
合 计	<u>173,261.41</u>
14:销售费用	
项 目	<u>本年发生额</u>
销售费用	346,153.18
合 计	<u>346,153.18</u>
15:管理费用	
项 目	<u>本年发生额</u>
管理费用	13,925,863.43
合 计	<u>13,925,863.43</u>
16:财务费用	
项 目	<u>本年发生额</u>
财务费用	4,169.24
合 计	<u>4,169.24</u>
1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外收入	233,985.25
合 计	<u>233,985.25</u>
1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外支出	491,176.58
合 计	<u>491,176.58</u>
19：现金流量情况	
_____ 补充资料 _____	_____ 本年度 _____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984,194.48</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35,565.8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152,214.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248,789.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081,243.69</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46,486.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61,171.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885,315.70</u>

20：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华峰 (普通合伙)

姓名: 张华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1-06
工作单位: 安徽安国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23241985010672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华峰的年检二维码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张华峰
注册会计师编号: 340102140006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华峰 340102140006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3840004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赵峻
Sex：男
Date of birth：1977-09-29
Working unit：深圳德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430402197709293012

深圳德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证书序号：00169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德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巧斌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

经营场所：号讯美科技广场3号楼1025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384

执业证书编号：深财会[2022]86号

批准执业文号：2022年11月22日

批准执业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H9J774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7日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4日



名称
深圳德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巧斌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3号楼1025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3、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丰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7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丰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Feng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B座2602-E15

电话：13122266246

丰禾财审字（2024）ACX064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丰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408,684.34	5,246,486.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0,583,352.63	17,687,847.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6,771,440.10	6,229,014.61
其他应收款	4	14,524,420.17	10,767,068.52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287,897.24	39,930,417.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674,780.36	1,088,138.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4,780.36	1,088,138.91
资产合计		49,962,677.60	41,018,556.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13,801,449.24	12,067,170.10
预收款项	7	583,529.14	54,488.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894,427.18	2,714,073.62
应交税费		503,765.65	358,564.66
其他应付款	8	1,385,723.78	958,457.7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168,894.99	16,152,754.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168,894.99	16,152,754.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9	23,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7,793,782.61	4,865,802.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793,782.61	24,865,80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962,677.60	41,018,556.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	101,997,551.21
减：营业成本	12	82,472,483.35
税金及附加	13	274,874.20
销售费用	14	19,707.88
管理费用	15	16,155,289.0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	5,417.2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9,779.45
加：营业外收入	17	45,256.49
减：营业外支出	18	78,533.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6,502.91
减：所得税费用		108,522.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7,980.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7,980.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27,980.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9,631,08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7,238,536.85
现金流入小计	5	116,869,62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1,280,629.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6,997,158.00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3,681,908.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5,747,730.96
现金流出小计	10	117,707,42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837,80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3,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2,162,197.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246,48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408,684.3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00,000.00				4,865,802.53	24,865,80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20,000,000.00				4,865,802.53	24,865,802.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3,000,000.00				2,927,980.08	5,927,980.08
(一)净利润	06					2,927,980.08	2,927,980.0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3,000,000.00					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3,000,000.00					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3,000,000.00				7,793,782.61	30,793,782.6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注册资本：人民币5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59533K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1月1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及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业务）。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70,258.79
银行存款	7,338,425.55
合 计	<u>7,408,684.34</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583,352.63	100.00%
合 计	<u>20,583,352.63</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771,440.10	100.00%
合 计	<u>6,771,440.10</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524,420.17	100.00%
合 计	<u>14,524,420.17</u>	<u>100.00%</u>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035,766.06			2,035,766.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918,784.44	413,358.55		1,332,142.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116,981.62</u>			<u>703,623.07</u>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842.71			28,842.71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u>1,088,138.91</u>			<u>674,780.36</u>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01,449.24	100.00%
合 计	<u>13,801,449.24</u>	<u>100.00%</u>

7: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83,529.14	100.00%
合 计	<u>583,529.14</u>	<u>100.00%</u>

8: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5,723.78	100.00%
合 计	<u>1,385,723.78</u>	<u>100.00%</u>

9: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孙玲燕	56,000,000.00	100.00%	23,000,000.00	100.00%
合 计	<u>56,000,000.00</u>	<u>100.00%</u>	<u>23,000,000.00</u>	<u>100.00%</u>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865,80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4,865,802.5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927,980.0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7,793,782.61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01,997,551.21
合 计	<u>101,997,551.21</u>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82,472,483.35
合 计	<u>82,472,483.35</u>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74,874.20
合 计	<u>274,874.20</u>
1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19,707.88
合 计	<u>19,707.88</u>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6,155,289.08
合 计	<u>16,155,289.08</u>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5,417.25
合 计	<u>5,417.25</u>



1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45,256.49
合 计	<u>45,256.49</u>

1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78,533.03
合 计	<u>78,533.03</u>

19: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927,980.08</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413,358.5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195,282.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016,140.8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37,802.59</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08,684.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46,486.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162,197.41

20：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编号: 474303730006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1月0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y 01 m 06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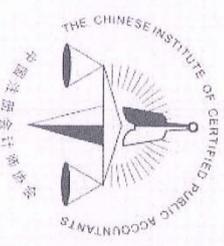
姓名: 员秋月
 Full name: 员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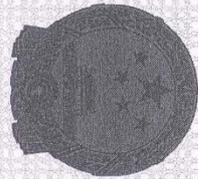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10-17
 Date of birth: 1969-10-17

工作单位: 深圳市正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市正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021196910177083
 Identity card No.: 41102119691017708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丰禾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庞艳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经营场所：号中深花园 B 座 2602-E1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02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19】4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8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01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PWF2U68



名称 深圳丰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庞艳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B座2602-E1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9日



(三) 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1-2023 年的纳税证明材料

1、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3252号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59533K) 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2,176.93	0
2	企业所得税	83,991.22	0
3	教育费附加	108,075.83	0
4	增值税	3,602,527.68	0
5	地方教育附加	72,050.56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1,196.14	0
7	车辆购置税	12,336.28	0
合计		4,172,354.64	0
其中, 自缴税款		3,951,032.11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725,533.86元, 2021年3,446,820.78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034837442564





2、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374号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59533K)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778.35	0
2	企业所得税	115,055.69	0
3	教育费附加	49,619.26	0
4	增值税	2,870,382.11	0
5	地方教育附加	33,079.51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5,428.47	0
7	车辆购置税	25,203.54	0
合计		3,254,546.93	0
其中, 自缴税款		3,126,419.6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604,005.48元,2022年2,650,541.45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30817728429





3、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515678号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59533K)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482.02	0
2	企业所得税	108,552.83	0
3	教育费附加	55,063.71	0
4	增值税	3,624,181.96	0
5	地方教育附加	36,709.14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4,619.33	0
合计		4,007,608.99	0
其中, 自缴税款		3,861,216.81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52,342.02元,2022年481,874.38元,2023年3,473,392.5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0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12303535290677





(四)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人员注册信息截图

1、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78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人员数据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张城	430621*****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1521
2	钟月林	510504*****5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7389
3	向正华	430503*****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4738
4	王中雄	430503*****7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0514
5	祝嵩	429001*****3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9599
6	向伟	422802*****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8977
7	唐月明	452327*****3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5002270
8	黄春顺	441427*****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2245
9	李恭祥	420303*****9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3399
10	罗伯石	610502*****3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1327
11	叶玉彬	410222*****3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2468
12	杨建伟	500382*****9X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9413
13	王柏力	510824*****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0294
14	张秋妙	130104*****22	注册监理工程师	13001435
15	谭学跃	432902*****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61004802

共78条

< 1 2 3 4 5 6 >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2 5 9 8 3 5 6 3 0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注册单位: 电子证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6	刘凤菊	370703*****2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3058
17	张光彩	411221*****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5780
18	刘玮	430304*****7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1545
19	庄蕊成	440582*****3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5189
20	李冬	230204*****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9888
21	杨新龙	441402*****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8899
22	卢显怀	452201*****5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5005069
23	吴迪桦	441625*****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8488
24	钟伟志	445281*****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4520
25	雷景泉	430304*****5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0058
26	胡琛	432503*****7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0999
27	杨松	341227*****50	注册监理工程师	61011291
28	祁义钟	340802*****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3536
29	徐鹏程	420503*****7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3137
30	吴世良	420700*****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5470

共78条

< 1 2 3 4 5 6 > 前往 2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2 5 9 8 3 5 6 3 0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注册单位: 电子证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31	黄彩辉	441622*****7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5064
32	鲍寿辉	321027*****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3138
33	鹿剑光	440803*****3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1347
34	黄慧平	440202*****6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5051
35	石厚桥	422201*****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7992
36	李梦华	413024*****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7200
37	何冬	430621*****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1800
38	高长军	232321*****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8892
39	夏鑫	360702*****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3059
40	刘文刚	420203*****3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4663
41	吴海龙	522226*****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1503
42	曹小勇	110108*****3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9504
43	孙安	370211*****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5204
44	代新江	422201*****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827
45	袁淑兰	350521*****42	注册监理工程师	35013873

共78条

< 1 2 3 4 5 6 > 前往 3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2 5 9 8 3 5 6 3 0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注册单位: 电子证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6	张承跃	432421*****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7196
47	文亮波	430922*****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9834
48	罗永新	441421*****5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4377
49	彭晓辉	430621*****3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8383
50	曹树林	360723*****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36005315
51	黄立峰	440203*****3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3468
52	曹作明	512517*****5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5160
53	赖辉刚	440802*****7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4093
54	彭振兴	430223*****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3006386
55	蔡平	360723*****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4156
56	曾文滔	441481*****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3836
57	孙建军	432322*****5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990
58	缪之芳	360102*****3X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06217
59	张如波	320723*****3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4002
60	王放明	430219*****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3122

共78条

< 1 2 3 4 5 6 > 前往 4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61	李磊	430522*****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2460
62	刘林生	430419*****7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8681
63	张峰	422226*****3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9526
64	陈猛	412921*****5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554
65	于鸿志	230302*****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5726
66	朱国琛	432325*****3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3312
67	沐剑永	532527*****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5691
68	唐广发	430422*****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6338
69	邹建锦	430682*****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3014579
70	李武杰	441324*****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3682
71	朱鹤	430181*****5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0645
72	杨志祥	432426*****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1057
73	郭少峰	430922*****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2563
74	蓝练	441421*****3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3584
75	段新	430121*****4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484

共78条

< 1 2 3 4 5 6 > 前往 5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2 5 9 8 3 5 6 3 0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注册单位: 电子证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76	甘源磊	430681*****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151
77	廖梓滨	430422*****9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6196
78	钟进	430902*****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6954

共78条

< 1 2 3 4 5 6 > 前往 6 页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9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注册单位: 电子证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向正华	430503*****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1321334
2	王中雄	430503*****7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322789
3	祝嵩	429001*****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0811
4	向伟	422802*****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3201313027
5	唐月明	452327*****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52012201304365
6	黄晋顺	441427*****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0809777
7	李梦华	413024*****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151
8	缪之芳	360102*****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1219793
9	刘林生	430419*****7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740809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2 5 9 8 3 5 6 3 0

©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3、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12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造价工程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祝嵩	429001*****3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3234
2	李恭祥	420303*****9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64400003221
3	刘永和	432501*****1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4400019970
4	罗伯石	610502*****3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84400003159
5	吴晓颖	654221*****28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14400001692
6	缪之芳	360102*****3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64400003160
7	张加波	320723*****3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44400018296
8	王放明	430219*****1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114400027196
9	黄秀莲	441481*****07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10698
10	海立秋	152302*****6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32257
11	黄淑烁	445122*****47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13329
12	蒋园园	500228*****3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44400031682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2 5 9 8 3 5 6 3 0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五) 体系认证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同类工程监理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	1	项目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监理） 合同金额：1118.99 万元 监理范围：绿道 合同签订/竣工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2	项目名称：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 合同金额：183.61 万元 监理范围：公园 合同签订/竣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
	3	项目名称：红花山公园改扩建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113.10 万元 监理范围：公园 合同签订/竣工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
	4	项目名称：坪山区儿童公园 合同金额：108.34 万元 监理范围：公园 合同签订/竣工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5	项目名称：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102.51 万元 监理范围：公园 合同签订/竣工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说明：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项目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建或已完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绿道或景观廊桥或公园类项目）业绩。

证明材料包括：（1）中标通知书（如有）、监理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双方名



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或竣工时间、项目类型信息等要素，当前述证明文件的关键页不能体现上述时，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2）已完项目须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证明（首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注：若提供业绩为投标人与其他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共同完成的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或无法证明，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一)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监理）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0-50-01-102804004001

标段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118.996768万元

中标工期：98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曹小勇

本工程于 2019-09-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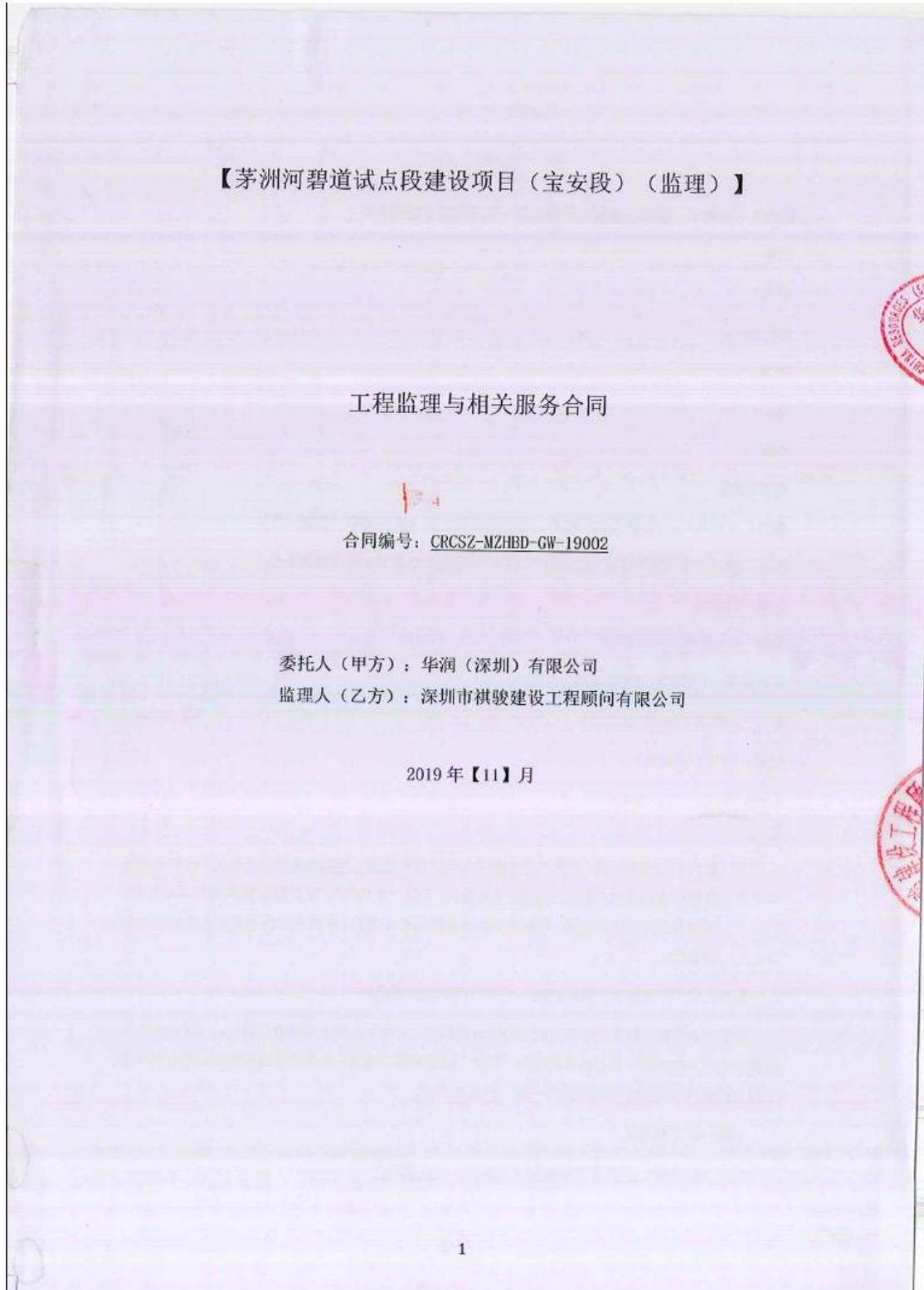
日期：2019-11-11

查验码：983857185992596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邮编：518101

税号：91440300797959533K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000021409201238309

电话：0755-29031203

电子邮箱：qjjianli@163.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已将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监理）（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规模：建设主要内容：包括试点段沿岸水环境提升、景观打造与提升、建筑与照明、城市功能、交通路桥等 5 大类项目。建设规模：建设长度约 6.1 公里。先期示范段长度 2.1 公里，主要建筑内容：碧道之环，亲水活力公园，洋涌河水闸，啤酒花园及碧道。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1.6 投资性质：政府 100%

1.7 工程估算投资额：100802 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估算投资额：暂定建安费 85681.70 万元（以发改委最终批复的概算为准）。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附录：

3.6.1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3.6.2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曹小勇，身份证号码：110108196409302231，注册号：44009504。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壹佰壹拾捌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陆角捌分（¥ 11189967.68 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1065.71 1208	53.2855 60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1065.71 1208	53.2855 60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09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05 月 30 日止，总计 983 日历天。其中：

- 6.1.1 决策阶段：自___起至___止，共___日历天；
- 6.1.2 勘察阶段：自___起至___止，共___日历天；
- 6.1.3 设计阶段：自___起至___止，共___日历天；
- 6.1.4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09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05 月 30 日止，共 253 日历天；
- 6.1.5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05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05 月 3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 6.1.6 设备监造：自___起至___止，共___日历天；
- 6.1.7 其他服务：自___起至___止，共___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19年11月12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3楼。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行为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 / 】元 / 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委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11月12日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玲燕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及其附件、答疑补遗。
- (6) 双方有关本项目监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若通用条件与专用条件有不一致之处，以专用条件约定为准。

第二条 服务形式与监理组织

3、服务形式

依据本协议书，提供本项目的现场施工监理服务，履行监理工程师职责。

4、监理组织机构

本项工程的监理组织机构详见于特别条款中本款的内容。

第三条 监理工程师的义务

5、服务范围

监理工程师应按投标时的承诺与合同的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本合同所授权限，承担施工承包合同和监理规范中规定或涉及的全部现场监理工作。

监理工程师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要求完成工程监理及其相关服务工作，各阶段监理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

- (1) 参与工程项目标段的划分，提出意见或建议；根据设计文件拟定设备材料的技术参数；
- (2) 参与有关本工程项目前期报批手续；
- (3) 参与有关本工程项目前期设计优化；
- (4) 参与有关本工程项目投资成本管理；
- (5) 参与有关本工程项目管理的策划；
- (6) 审查中标候选人技术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并提出存在的问题；
- (7) 做好施工监理的各项准备工作，熟悉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并提出存在的问题。

(二)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 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天内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复核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
 - (14)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5)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6)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8) 组织检查及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2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1)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中有关工程变更部分的工程数量，并报委托人；
 - (23)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4) 审核施工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并督促按计划实施；
 - (25) 负责现场 BIM 管理。
- (三) 费用控制
- (1) 初审施工图预算；
 - (2) 施工期间工程量的计量、工程款支付、审查工程变更、签证及其费用等；



(3) 初审工程结算。

(四) 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1) 做好合同管理的各项协调工作；

(2)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3) 协助委托人整理报建资料；

(4)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5) 协助委托人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五) 协助委托人办理其他与工程相关的事宜。

(六)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1)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2)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3) 督促承包人回访；

(4) 协助委托人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6、 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1) 监理工程师在履行其义务时，应本着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执行、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运用合同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2) 监理工程师在履行其义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和任何第三者的利益，不得泄漏涉及工程的任何机密。

(3) 监理工程师应当严格履行监理义务，对涉及施工安全的危险作业进行技术方案审查，并督促落实。

发现工程建设中存在质量或者施工安全隐患以及违法行为的，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报告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或者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处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在向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后，应马上向委托人口头包括电话汇报并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4)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5)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6) 监理工程师应按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如无特别约定，上述文件一式两份，监理规划(或修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提交，监理实施细则在相应专项工程实施前 7 天内提交，监理月报在每月 25 日前(如为节假日则为之后的首个工作日)提交，专项报告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



3、竣工验收报告

1.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1011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
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3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01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建筑面积	1259m ²	工程造价	3881万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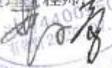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1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自2020年12月31日完工，完成自检整改并申请监理单位进行完工初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质量保证资料齐全，观感质量好，均评定为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工程质量验收规程符合要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同意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通过工程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深圳时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新月 年月日	 深圳时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深圳时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2.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幕墙及精装修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幕墙及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2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幕墙及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260.114 758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2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深圳) 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3.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 II 标段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市政
施工总承包工程 II 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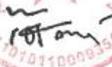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2月23日

发出日期：_____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已按合同及图纸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设备 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无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4.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 I标段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市政
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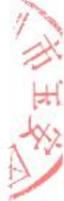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

发出日期：2023 年 8 月 2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1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及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全长约900m, 占地面积106213.47m ²	工程造价(万元)	51469843.66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0年08月21日
监督单位	宝安区水务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及图纸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简万成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5.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驿站B钢木结构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驿站B钢木结构

建设单位（公章）：宝安区水务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6月2日

发出日期：2021年4月2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驿站B钢木结构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480m ²	工程造价（万元）	1279.838904
结构类型	钢木结构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4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宝安区水务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江苏金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4月26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资料齐全	市政管-4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资料齐全	市政竣·通-5	同意验收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市政竣·通-6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市政竣·通-7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2021年6月2日

ES (SHEA)
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6.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园建II标段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市竣.通-11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园建II标段

验收日期：2021年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市竣.通-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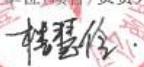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园建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104545.12m ²	工程造价	41729577.14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市竣.通-11

该工程的施工范围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实体质量合格，施工资料基本齐全。分部工程资料部分根据图纸设计要求及各专业相应的规范性施工技术文件共划分子分部4个，分项52个，检验批1012个，经监理审核全部合格，合格率100%，验收合格投入试运行至今，未发现质量问题。对此验收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工程师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维明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7.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园建工程I标段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园建工程 I 标段

验收日期：2021年7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园建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105354m ²	工程造价	5088.86 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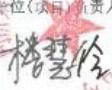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5/10/2020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施工单位：  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8.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III标段（展示馆） 施工总承包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B1-914 □□□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III标段（展示馆）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7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III标段（展示馆）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2400m ²	工程造价	1939.534 447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深圳) 有限公司 (公章)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9.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VIII标段（碧道之环） 施工总承包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1011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
示范段VIII标段（碧道之环）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3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1011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VIII标段（碧道之环）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罗路与洋涌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497.5 m ²	工程造价	2820.73万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2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24日		
监督单位	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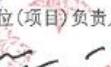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1011

该工程的施工范围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实体质量合格，施工资料基本齐全。对此次验收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10.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园建II标段（啤酒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市竣.通-11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园建II标段（啤酒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市竣.通-11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园建II标段（啤酒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45000m ²	工程造价	75091183.59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市竣.通-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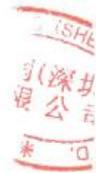
该工程的施工范围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实体质量合格，施工资料基本齐全，分部工程资料部分根据图纸设计要求及各专业相应的规范性施工技术文件共划分子分部4个，分项42个，检验批402个，经监理审核全部合格，合格率100%，验收合格投入试运行至今，未发现质量问题，对此次验收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园建 I 标段（亲水活力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茅洲河（宝安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总面积148596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5583.100569
结构类型	景观，道路，消防，给排水，安装，电气，照明，智能系统等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11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质验-18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其他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简万成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二)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监理）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701880004001

标段名称：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83.61万元

中标工期：1460

项目经理(总监)：邹忠辉



本工程于 2018-03-0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张松

日期：2018-03-27



查验码：6580784287091785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2、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1-GC-0042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 理 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二期工程总用地面积 49.89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 25.5 公顷）；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4745.53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邹忠辉，身份证号码：430524197609182239，注册号：44014500。

五、签约酬金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陆仟壹佰元整（¥183.61 万元），包括：施工阶段、保修阶段，最终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结算价以审定后的项目竣工结算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规定并下浮 10% 计取（其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暂定 0.8，专业调整系数暂定 1.0，高程调整系数暂定 1.0，下浮率为 10%；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专业调整系数，招标人可根据子项目的工程类别及特点进行相应调整）；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 5% 进行计取，且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的工程监



理费；若少于，则按实际发生的工程监理费进行结算；若超出，按项目概算批复的工程监理费包干结算。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174.866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8.7433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___%，A2=A*___%，B=A*___%*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___%。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48 个月，自 2021 年 5 月 1 日始，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委托人壹份，监理人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叁份，监理人叁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 托 人：（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 理 人：（公章）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12楼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华联城市全景E、F栋G栋301-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科室（中心）

科级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0755-29031203

传 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帐 号：4000021409201238309

邮政编码：518101



3、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2月7日

发出日期：2022年12月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明湖城市公园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7386.666594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 安装	合格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参加 验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12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陈亚彦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228871(00)册 市政专业 勘察单位 2022.08.24 深圳市祺骏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12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12月7日



(三) 红花山公园改扩建工程（监理）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701300004001

标段名称：红花山公园改扩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230.25万元

中标工期：1460

项目经理(总监)：李大潮



本工程于 2017-11-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张松

日期：2018-01-04



查验码：2850742746713923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2、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深光园林监理
合同编号： 2018（号）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红花山公园改扩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受托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红花山公园改扩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3. 工程规模：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人民币 7379.55 万元（柒仟叁佰柒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人民币 6435.65 万元（陆仟肆佰叁拾伍万陆千伍佰元整）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李大潮，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4400113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壹仟零肆拾壹元（¥1131041.00 元）。其中：

服 务 类 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07.7182	5.3859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月 日起至 2022 年 月 日止，

总计 14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月 日起至 2020 年 月 日止，共 7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5.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月 日起至 2022 年 月 日止，共 730 日历天；苗木成活养护期：从工程全部完工并初验合格之日起算 3 个月，乔木存活质保期为 1 年；
6. 设备监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和地址即为本合同下任何书面通知（包括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若因受送达方拒收或因联络地址错误无法送达的，均按照付邮日（以邮局邮戳为准）视作通知方已依本协议给予书面通知。若任何一方联络地址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逾期未通知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 骆峰

电话： 0755-23243946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Signature)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托人： (盖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74区西乡大道

文滨油站C栋五楼504-506室

邮编： 518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 4000021409201238309

联系人： 谢文凯

电话： 0755-29031203 18088881375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Signature)



3、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红花山公园改扩建工程-园林标段
验收日期：2022年7月16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定位为重要的区级综合性公园，规划红线范围29.8公顷（其中现状管理用地约3.4公顷，其余为未征专用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管理服务园林建筑、停车设施、广场及道路铺装、登山步道、绿化提升、配套设施及其他工程等。

工程名称	红花山公园改扩建工程-园林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本项目定位为重要的区级综合性公园，规划红线范围29.8公顷（其中现状管理用地约3.4公顷，其余为未征专用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管理服务园林建筑、停车设施、水景、观光电梯、景观平台广场及道路铺装、登山步道、绿化提升、配套设施及其他工程等。	工程造价 (万元)	5402.52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144015791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家旭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景观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景观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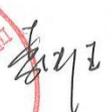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陈家旭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组组长	陈家旭
曾智浩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师	曾智浩
刘鑫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师	刘鑫
王超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师	王超
黄运妹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园林高级工程师	黄运妹
邓柱浩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邓柱浩
郑春梅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春梅
魏仁华	深圳市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魏仁华
代君满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代君满
胡岭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师	胡岭
陈志佳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陈志佳
李传德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李传德
段盛林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段盛林
段世瑞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段世瑞
宋郭柳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宋郭柳
左庆贵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左庆贵
廖文祥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园建施工员	廖文祥
黎海荣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施工员	黎海荣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的标注要求，竣工资料齐全。
建设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验收日期：2021年7月16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 </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	---	--	--



(四) 坪山区儿童公园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220190028003001

标段名称：坪山区儿童公园（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08.337286万元

中标工期：127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祁义钟



本工程于 2020-12-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1-14

查验码：165197871959709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PSGG20210012-YL007

坪山区儿童公园监理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坪山区儿童公园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3】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代建监管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西路 25 号政府第二办公楼 5 楼

联系电话：89221823

联系人：严绿萱

代建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同富西路医疗疾控整体地块开发
项目（中建一局项目部）

联系电话：13798540316

联系人：穆小茜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联系电话：0755-29031203

联系人：刘俊辉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000021409201238309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坪山区儿童公园（监理）（下称“本项目”）委托给代建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代建监管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代建监管人授予代建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代建人基于《坪山区儿童公园代建合同》（合同编号：PSCG20200130-YL043），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



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坪山区儿童公园（监理）
- 1.2 工程地点：坪山区儿童公园选址于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夹圳岭山体北侧，同裕路南侧、黄竹坑路东侧。
- 1.3 工程规模：坪山区儿童公园选址于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夹圳岭山体北侧，同裕路南侧、黄竹坑路东侧。公园红线范围内面积约 56922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约 33369 平方米，园建面积约 2262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535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管理用房及配套工程、给排水工程、边坡处理及挡墙工程、电力迁改工程及安装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7429.16 万元。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 1.5 工程等级：一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7429.16 万元
- 1.8 招标部分工程匡算投资额：/万元
-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4 专用条件；



- 3.5 通用条件；
- 3.6 附录；
- 3.7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3.8 附录 B 《代建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3.9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代建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祁义钟，身份证号码：340802195911070016，注册号：44018681。
- 4.3 代建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 4.4 代建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捌万叁仟叁佰柒拾贰元捌角陆分（¥1083372.86 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103.178368	5.158918	/	/
项目管理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103.178368	5.158918	/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计算所得



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至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止，总计 127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 6.2 决策阶段：自 ___ 起至 ___ 止，共 ___ 日历天；
- 6.3 勘察阶段：自 ___ 起至 ___ 止，共 ___ 日历天；
- 6.4 设计阶段：自 ___ 起至 ___ 止，共 ___ 日历天；
- 6.5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止，共 540 日历天；
- 6.6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 6.7 设备监造：自 ___ 起至 ___ 止，共 ___ 日历天；
- 6.8 其他服务：自 ___ 起至 ___ 止，共 ___ 日历天。

第七条 三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代建监管人及代建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代建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地勘、图纸等资料。
- 7.3 代建监管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1 年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代建监管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



(本页无正文，为《坪山区儿童公园监理服务合同》签订页)

代建监管人 (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1.3.22

代建人 (盖章)：华润 (深圳)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1.3.22

监理人 (盖章)：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1.3.22



3、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穆小茜
副组长	向伟
组 员	陆洋、王成聪、李荣辉、武振杰、王放明、牟毅、罗健、林健欣、冯淑姬、熊清林、梁长春、黄河清、卢山、王明华、张银、周敏、黄国阳、钟兴军、陈伟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地基与基础	穆小茜	陆洋、王成聪、李荣辉、武振杰、王放明、牟毅、罗健、林健欣、冯淑姬、熊清林、梁长春、黄河清、卢山、王明华、张银、周敏、黄国阳、钟兴军、陈伟君
主体结构		
装饰装修		
建筑屋面		
给排水工程		
通风与空调		
电气工程		
道路工程		
景观工程		
消防工程		
变配电工程		
交通工程		

深公一三二一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装饰装修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屋面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消防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变配电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陆洋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中级	陆洋
王成聪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经办人	中级	王成聪
穆小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穆小茜
李荣辉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李荣辉
向伟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向伟
武振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	武振杰
王放明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	王放明
牟毅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	牟毅
罗健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罗健
林健欣	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林健欣
冯淑姬	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设计	高级	冯淑姬
熊清林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熊清林
梁长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梁长春
黄河清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黄河清
卢山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	卢山
王明华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王明华
张银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张银
周敏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周敏
黄国阳	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黄国阳
钟兴军	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钟兴军
陈伟君	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	陈伟君
				齐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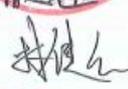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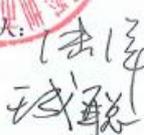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的全部任务，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和相关施工规范，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功能检测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合格，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验收小组综合评价，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时间：2022年 5月31日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梁长春</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李超</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冯淑娟</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向伟</p> 	<p>代建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李超</p>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李超</p> 



(五)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监理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7-48-01-706454002001

标段名称：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02.510000万元

中标工期：970

项目经理(总监)：彭振兴



本工程于 2020-09-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06



查验码：640680621338551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合同

招标项目编号：2018-440307-48-01-706454002

版本号：201610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樟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业 主（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单位（乙方、监理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工业园附近，公园总面积33.42公顷，项目北临沈海高速，东北至宝荷路，西接龙岗河，南临嶂背村。本工程建设用地面积11.92公顷，其中绿地总面积9.98公顷，铺装面积1.89公顷，管理及服务用房建筑面积约542平方米。

工程类别：风景园林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工程总投资额：5963.43万元 建安费 5061.84万元

其它： /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中的措词和用法同义。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招投标文件；
- 3.2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 3.3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3.4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监理范围：

经双方协商，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业主实施监督。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第五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及支付方式：

5.1 监理酬金（监理总费用）：¥102.51万元。

5.1.1 监理酬金计算依据及结算办法：本工程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计费标准取费和结算。其中，计费额为5061.84万元（发改概算批复建安费），专业调整系数为0.8，工程复



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浮动幅度值：0。结算时如政府财政结算评审部门对前述中的计费额、系数、浮动幅度值进行调整，从其调整，最终监理费以政府财政部门的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5.1.2 监理酬金计算过程如下：

施工阶段监理费： $[(5061.84-5000) \times (181-120.8) \div (8000-5000)+120.8] \times 1.0 \times 0.8 \times 1.0=97.63$ 万元

保修阶段的监理费： $97.63 \times 5\%=4.88$ 万元

总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费+保修阶段监理费： $97.63+4.88=102.51$ 万元

5.2.1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 。

5.2.2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5.2.2.1 预付款的支付：无

5.2.2.2 进度款的支付：详见附加协议条款

第六条 监理期限：

6.1 中标工期为 970 天，其中施工阶段工期 240 天，保修阶段工期 730 天。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工程保修期限届满之日完成。最终的开工日期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6.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业 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西中路 2 号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华联城市全景 G 座 3 楼 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G347877337

联系人及电话：冯国峰，0755-28941533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59533K

联系人及电话：王晓新，0755-84508735
1382356729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帐 号：4000 0214 0920 1238 309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3、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工业园附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537.89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4477.525755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 12 月 12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7-78-01-011492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 08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2000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9/30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440307-78-01-0114920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合同进度完成到100%，项目内部对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资料进行审核，对实体及使用功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进行检查，竣工验收提出的整改问题已整改完毕，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均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验收要求，经与会相关单位评定峰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分包单位		



三、拟派项目总监的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总监的业绩情况一览表

拟派项目 总监的业 绩情况	1、项目名称：莲花街道景田北街“一路一街”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74.04 万元 监理范围：景观 竣工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总监
	2、项目名称：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工程第二阶段（第三批） （监理）二标段 合同金额：163.75 万元 监理范围：饮用水入户改造 竣工时间：在建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总监
	3、项目名称：隆昌路（留仙一路-留仙三路段）给水管改造工程和 宝田一路给水管完善工程等四项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58.41 万元 监理范围：给水管改造工程、给水管完善工程 竣工时间：在建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总监
<p>说明：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项目总监以同等职位承担过的已完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绿道或景观廊桥或公园类项目）业绩。</p> <p>证明材料：（1）监理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监理范围、监理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项目总监的部分，合同未体现项目总监姓名的，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总监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或竣工验收报告总监签名）原件扫描件。（2）工程竣工验收证明（首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p> <p>注：监理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总监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总监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总监更换证明文件。</p>	



(一) 莲花街道景田北街“一路一街”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90192003001

标段名称：莲花街道景田北街“一路一街”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富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74.037284万元

中标工期：883

项目经理(总监)：向正华



本工程于 2020-04-0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周仰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5-20

查验码：376582308581746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44030420190192004001

合同编号：20200527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莲花街道景田北街“一路一街”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人：深圳市富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富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莲花街道景田北街“一路一街”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街旧址，西起香梅路，东至景田路。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园建绿化改造（含广场铺装、运动场铺装、人行道铺装、道牙路缘、特色树池、绿道修缮、水平台、绿化提升、水景工程），配套工程（含建筑立面改造、店招改造、公交候车亭改造、自行车停车桩、导视系统、休憩坐凳、特色 logo、广场雕塑、特色小品、特色户外家具、垃圾箱、特色场地器材、特色 logo 铺装），安装工程（包括电气工程、灯光照明、监控系统、广播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及街区智慧系统。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I 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297.96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向正华，身份证号码：430503681012101，注册号：4400473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柒拾肆万零叁佰柒拾贰元捌角肆分（¥ 740372.8400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70.51169 9	3.525585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止，总计 883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止，共 153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6.16 。
2. 订立地点： _____ 。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74区西乡大道文滨油站C栋五楼504-506室



邮编：邮编：518101

陈宇浩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孙玲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账号：4000021409201238309

电话：

电话：0755-29031203

传真：

传真：0755-2964803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2831234@qq.com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莲花街道景田北街 益路 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富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月29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莲花街道景田北街“一路一街”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街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景观提升的总面积为28868.00m ² , 长度约630m	工程造价 (万元)	2652.7372
结构类型	市政园林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福建设函[2020]45号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26日
监督单位	福田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14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富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精恒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1.1.29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9.1	深福建设函[2020]45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0.8.18	20SC-091	
工程竣工报告	2021.1.26	市政竣-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1.26	市政竣-1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1.1.26	市政竣-1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1.26	市政竣-1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组织、协调、监督各参建单位，已按照合同完成了各项工作，评价合格。
	勘察单位	承担地形测量、管线探测、控制测量、细部点测量、地下通道测量等任务，已按照合同和建设单位要求完成了各项工作，评价合格。
	设计单位	承担初设图、施工图、变更图、竣工图等设计工作，参与材料和样板选定，指导现场施工，已按照合同和建设单位要求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评价合格。
	监理单位	承担本工程安全、质量过程监督工作，负责原材料、分部分项工程的资料控制，已按照合同和建设单位要求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评价合格。
	施工单位	能执行合同各项约定，按照建设、设计、监理单位的要求，顺利完成了各项工程，未发生安全事故，各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评价合格。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建设单位	公司组织专业管理人员，协调各级部门关系，组织参建单位开展工作，确定材料、样板选定，全过程监督安全、质量管理，对整个管理环节评价合格。
	勘察单位	能及时派遣技术人员开展前期勘测工作，指导施工现场定点、测量工作，管理环节评价合格。
	设计单位	积极组织园建、结构、电气、给排水、绿化专业负责人，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设计方案，现场监督、指导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设计效果，管理环节评价合格。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材料进场验收、样板选定、施工过程控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完成各项整改工作，管理环节评价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组织土建、园林、电气、给排水工程师和质量、安全负责人，按照合同、施工图、工程联系单、变更图和建设单位要求，认真完成各项施工任务，管理环节评价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设计图纸内容的全部施工任务，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合格，施工管理、技术资料齐全完整。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无</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华 注册号 44004738 总监理工程师 周文斌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月19日	施工单位 原正峰 注册号 12151508047(00) 项目经理 周正峰 2021年12月3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周世春 2021年1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李让 注册号: 610123341000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



(二) 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工程第二阶段（第三批）（监理） 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3-46-01-014814009001

标段名称：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工程第二阶段（第三批）（监理）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63.752400万元

中标工期：100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向正华

本工程于 2021-05-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6-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6-18

查验码：685188095128901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工程第二阶段(第三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项目编号	440303200808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320080499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2409-9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0987.57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03-46-01-014814



项目地址：涉及罗湖区十个街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	公开招标	2020-09-24	137.27	4403032008080003-BB-001	4403032008049903-BB-001	查看
B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勘察	公开招标	2020-09-24	137.27	4403032008080003-BB-002	4403032008049903-BB-002	查看
B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0-09-29	228.78	4403032008080003-BA-001	4403032008049903-BA-004	查看
B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0-09-29	228.78	4403032008080003-BA-003	4403032008049903-BA-003	查看
B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0-09-29	228.78	4403032008080003-BA-004	4403032008049903-BA-002	查看
B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0-09-29	228.78	4403032008080003-BA-002	4403032008049903-BA-001	查看
B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7-15	3586.6	4403032008080003-BD-005	4403032008049903-BD-001	查看
B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7-16	3199.72	4403032008080003-BD-006	4403032008049903-BD-004	查看
B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7-15	3623.17	4403032008080003-BD-007	4403032008049903-BD-003	查看
B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7-15	3505.53	4403032008080003-BD-008	4403032008049903-BD-005	查看
B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7-16	3275.99	4403032008080003-BD-004	4403032008049903-BD-002	查看
B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7-16	2147.07	4403032008080003-BD-002	4403032008049903-BD-008	查看
B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7-16	2167.12	4403032008080003-BD-003	4403032008049903-BD-006	查看
B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7-15	3302.52	4403032008080003-BD-001	4403032008049903-BD-007	查看
B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1-06-10	163.75	4403032008080003-BE-004	4403032008049903-BE-002	查看

共 18 条

1 2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1 9 1 9 2 9 3 3 7 4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工程第二阶段
(第三批) (监理) 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工程第二阶段（第三批）（监理）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工程规模：对东门天地大厦、东方大厦、中兴路 144 号黎明大院等 48 个住宅小区共 12265 户进行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具体包括：废除或拆除小区原有埋地给水铸铁管、塑料管及明设给水镀锌钢管、塑料管，重新敷设给水管道。改造范围包括：市政管道接驳口-小区总表-室外埋地管-用户分表-表后管（入户管穿墙处止），小区内商铺和办公楼仅改造至该场所总表处。地下水池（箱）、屋顶水池（箱）、泵房等二次供水设施维持现状，室内消防维持现状，部分小区新增室外消防管道并安装消防总表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38386.57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9337.8351 万元

7. 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或其他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补充条款；
6. 专用条款；
7. 通用条款；
8.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和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向正华，身份证号码：43050319681012101X，注册号：4400473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叁万柒仟伍佰贰拾肆元整 (¥ 1637524.00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55.9547	7.7977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1. 签约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所有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为受托人投标时报价，即(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柒仟伍佰贰拾肆元整 (¥ 1637524.0000 元)。

签约监理服务酬金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取，并按受托人投标时下浮率下浮11%。本次招标工程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计费额为9337.8351万元，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206.15万元，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175.23万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按施工阶段监理收费的5%计取，即8.76万元。

$$\begin{aligned}
 \text{即签约监理服务酬金} &= \text{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times (1 - 11\%) + \text{保修阶段监理酬金} \\
 &= 175.23 \text{ 万元} \times (1 - 11\%) + 7.7977 \text{ 万元} \\
 &= 163.75240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设计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包含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中，不再另外计取。

监理服务酬金包含受托人提供的设计阶段监理服务、施工准备阶段咨询服务、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等本工程全部监理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工程用车费、自备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费用、保险、税费和利润等。

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若政府指定部门或政府部门委托审核机构审定的金额与上述签约监理服务酬金不一致的，以政府指定部门或政府部门委托审核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2. 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

$$\text{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 = \text{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times (1 - \text{受托人投标时下浮率}) + \text{保修阶段}$$



监理酬金-罚金。

监理服务酬金结算时，本标段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计费额为本标段对应施工标的施工结算最终审定建安费，计费方法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取，并按受托人投标时上浮率下浮率%，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1-投标时上浮率）；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高程调整系数为：1.0。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由基本费用（占80%）和绩效费用（占20%）组成。基本费用根据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乘以80%确定；实际绩效费用根据受托人的合同履约评价得分，按下列方法确定（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一）：

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90分，则实际绩效费用为绩效费用的100%；

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85分、小于90分，则实际绩效费用为绩效费用的50%；

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80分、小于85分，则实际绩效费用为绩效费用的20%；

履约评价得分在80分以下，则实际绩效费用为零；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履约不合格，委托人可报请主管部门对受托人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受托人3年内参加委托人的其他工程投标。

本工程对受托人进行不少于三次的履约评价，其中本工程实施阶段不少于两次，竣工验收合格且所有管道内窥检测合格后一次，上述履约评价得分为每次履约评价得分的平均分。结算时，结算价不因工期（工程施工阶段可能因分期建设导致工期延长）、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保修阶段监理酬金=施工阶段监理酬金×5%。

罚金=受托人在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服务过程中，被委托人扣除的赔偿金、违约金总和。最终监理服务酬金以政府部门委托审核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1年7月1日起至 2024年3月31日 止，总计 1005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1年7月1日起至 2022年3月31日 止，共 274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因政府审批程序延迟导致的付款延迟不属于委托人违约，委托人不需向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7-21 。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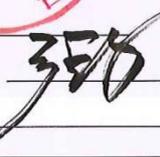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 55 号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邮编： 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4000021409201238309

电话： 0755-29031203

传真： 0755-29031203

电子邮箱： qijianli@163.com



(三) 隆昌路（留仙一路-留仙三路段）给水管改造工程和宝田一路 给水管完善工程等四项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9-440306-04-01-63924700101Y

标段名称：隆昌路（留仙一路-留仙三路段）给水管改造工程
和宝田一路给水管完善工程等四项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58.413007万元

中标工期：970

项目经理(总监)：向正华



本工程于 2024-0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
招标，2024-02-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朱新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2-02

查验码：838312249321957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隆昌路(留仙一路-留仙三路段)给水管改造工程和宝田一路给水管完善工程等四项工程监理

发布时间: 2024-01-30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417

招标项目编号:	2209-440306-04-01-6392470001
招标项目名称:	隆昌路(留仙一路-留仙三路段)给水管改造工程和宝田一路给水管完善工程等四项工程监理
标段名称:	隆昌路(留仙一路-留仙三路段)给水管改造工程和宝田一路给水管完善工程等四项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	2209-440306-04-01-639247
公示时间:	2024-01-30 16:06至2024-02-02 16:06
招标人: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正方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58.413007万元
中标工期:	970
项目经理:	向正华
资格等级:	无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00201989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宝水集合字(2019)年第(85)号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隆昌路（留仙一路-留仙三路段）给水管改造工程
和宝田一路给水管完善工程等四项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隆昌路（留仙一路-留仙三路段）给水管改造工程和宝田一路给水管完善工程等四项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1）宝安区宝田一路给水管完善工程；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

（2）宝安区隆昌路（留仙一路-留仙三路段）给水管改造工程；宝安区新安街道隆昌路；（3）宝安区翻身路两侧（湖滨中路-新乐路段）给水管改造工程；宝安区翻身路；（4）宝安区银田路（新湖路-兴业路段）、银田工业路（铁仔路-宝安大道段）给水管改造工程；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路、银田工业路。

3. 工程规模：（1）宝安区宝田一路给水管完善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为新建 DN300 球墨铸铁管 1.13 公里，DN400 球墨铸铁管 0.32 公里，并废除局部旧管。

（2）宝安区隆昌路（留仙一路-留仙三路段）给水管改造工程计划对现状 DN300 管进行更新改造，长度约 1.55 公里，新建 1.55 公里 DN300 球墨铸铁管，并废除局部旧管。

（3）宝安区翻身路两侧（湖滨中路-新乐路段）给水管改造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路。本工程建设内容为对现状 DN200 灰口铸铁管进行更新改造，长度约 0.96 公里，建设 DN300 球墨铸铁管，并废除局部旧管。

（4）宝安区银田路（新湖路-兴业路段）、银田工业路（铁仔路-宝安大道段）给水管改造工程为新建银田工业路（铁仔路-宝安大道）DN300 给水管，总管长 410 米；新建银田路（新湖路-兴业路段）DN400 给水管，总管长 470 米。埋地管材均为球墨铸铁管，并废除局部旧管。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企业自筹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向正华，身份证号码：43050319681012101X，注册号：44004738；负责（1）宝安区宝田一路给水管完善工程；（4）宝安区银田路（新湖路-兴业路段）、银田工业路（铁仔路-宝安大道段）给水管改造工程

项目总监姓名：庄楚成，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09146631，注册号：44025189；负责（2）宝安区隆昌路（留仙一路-留仙三路段）给水管改造工程项目；（3）宝安区翻身路两侧（湖滨中路-新乐路段）给水管改造工程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肆仟壹佰叁拾元零柒分（¥58.413007万元）。其中：

服 务 类 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 程 监 理	/	/	/	55.631435	2.781572	/	/
项 目 管 理	/	/	/	/	/	/	/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4 年 04 月 0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01 日止，总计 97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04 月 0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共 240 日历天；（以开工令为准）
5.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0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4.1
2. 订立地点：深圳宝安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G座301

邮编：518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000021409201238309

电话：0755-29031203

传真：

电子邮箱：



孙玲燕



三、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获奖 情况	1	项目名称：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奖项名称：大金奖 颁奖机构：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获奖时间：2023年11月 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市级
	2	项目名称：刚察县沙流河镇新城大道道路建设工程 奖项名称：2020年上半年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 颁奖机构：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获奖时间：2020年8月 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省级
	3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 （第一批）第一标段 奖项名称：2022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优良工地 颁奖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 获奖时间：2022年5月 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市级
	4	项目名称：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翠城道二标 K5+708 K6+148、K6+148 K7+126.5、K7+126.5 K7+380） 奖项名称：2024年度中山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颁奖机构：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 获奖时间：2024年9月 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市级
	5	项目名称：锦顺名居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奖项名称：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颁奖机构：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获奖时间：2023年1月16日 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省级
<p>说明：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证书载明时间为准）工程获奖情况（国家、省、市、区级均可），提供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证明资料：提供获奖证书关键页，以获奖证书或证明载明的日期为准（获奖证书中需反映以下内容：奖项名称、项目名称、获奖时间、获奖单位（须包含投标人）、奖项级别（国家、省、市、区（县）级）、颁奖机构，关键内容若在获奖证书中无法体现，则可提供业主出具的或颁发机构的其他证明文件加以证明。以上材料（获奖证书或业主证明等）需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p>		



(一)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证书

徐向明、李广文、宋建雄、王晓凌、王成聪、朱仲、
陈永裕、向伟、黄河清、高净、郑伟金、夏添

在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被评为大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PSCG20210003-YL003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 理 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3】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代建监管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西路 25 号政府第二办公楼 5 楼

联系电话：89221823

联系人：严绿萱

代建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同富西路医疗疾控整体地块开发
项目（中建一局项目部）

联系电话：13798540316

联系人：穆小茜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联系电话：0755-29031203

联系人：刘俊辉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000021409201238309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监理）（下称“本项目”）委托给代建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代建监管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代建监管人授予代建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代建人基于《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代建合同》（合同编号：PSCG20200131-YL044），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监理）
- 1.2 工程地点：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选址于碧岭办事处，西起中山立交，东至沙湖一路。
- 1.3 工程规模：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选址于碧岭办事处，西起中山立交，东至沙湖一路，长约 3.4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道建设、带状公园建设、绿化、城市家具配套、景观小品、景观灯具、市政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417 万元。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 1.5 工程等级：一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 1.7 工程匡算投资额：7417 万元
- 1.8 招标部分工程匡算投资额：暂定 7417 万元
- 1.9 其它：上述第 1.7 条、第 1.8 条工程投资额均为暂定，以最终发改批复为准。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4 专用条件；
- 3.5 通用条件；



3.6 附录：

3.7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3.8 附录 B 《代建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3.9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代建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祁义钟，身份证号码：340802195911070016，注册号：44018681。

4.3 代建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八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肆佰肆拾陆元叁角壹分（¥1086446.31 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103.471078	5.173553	/	/
项目管理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103.471078	5.173553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至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止，总计 97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 6.2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止，共 240 日历天；
- 6.3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第七条 三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代建监管人及代建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代建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地勘、图纸等资料。
- 7.3 代建监管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1 年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代建监管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代建监管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代建人有权



(本页无正文，为《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签订页)

代建监管人(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4.23

代建人(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4.23

监理人(盖章)：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4.23



(二) 刚察县沙流河镇新城大道道路建设工程获得奖项

查询网址：<http://zjt.qinghai.gov.cn/html/108/22144.html>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2020年上半年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08月21日 消息来源：

青建工〔2020〕227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根据《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及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评选工作的通知》《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方案》《关于开展2019年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及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厅对各地推荐的安全标准化工地进行了综合评价，决定对“青海省国际会展中心建设施工工程”等32个建筑施工项目授予“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称号，现予公布（信息公开网址：

<http://zjt.qinghai.gov.cn>；青海建筑业公众号），并对获得荣誉称号的省级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监理单位、项目总监予以通报表彰。

附件：2020年上半年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8月21日

附件：2020年上半年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



2020年上半年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24	刚察县沙流河镇新城大道道路建设工程	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	宏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毛现玉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王柏力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青建工〔2020〕227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公布 2020 年上半年省级建筑施工 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根据《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及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评选工作的通知》《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方案》《关于开展 2019 年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及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厅对各地推荐的安全标准化工地进行了综合评价，决定对“青海省国际会展中心建设施工工程”等 32 个建筑施工项目授予“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称号，现予公布（信



息公开网址：<http://zjt.qinghai.gov.cn>；<http://www.qhzjz.com>；青海建筑业公众号），并对获得荣誉称号的省级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监理单位、项目总监予以通报表彰。

附件：2020年上半年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
名单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8月21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印发



(三) 深圳市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

第一标段





(四) 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翠城道二标 K5+708 K6+148、K6+148 K7+126.5、K7+126.5 K7+380)获奖





(五) 锦顺名居桩基础与主体工程获得奖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的
锦顺名居桩基础与主体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365C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书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锦顺名居桩基础与主体工程”工程项目，荣获2021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



五、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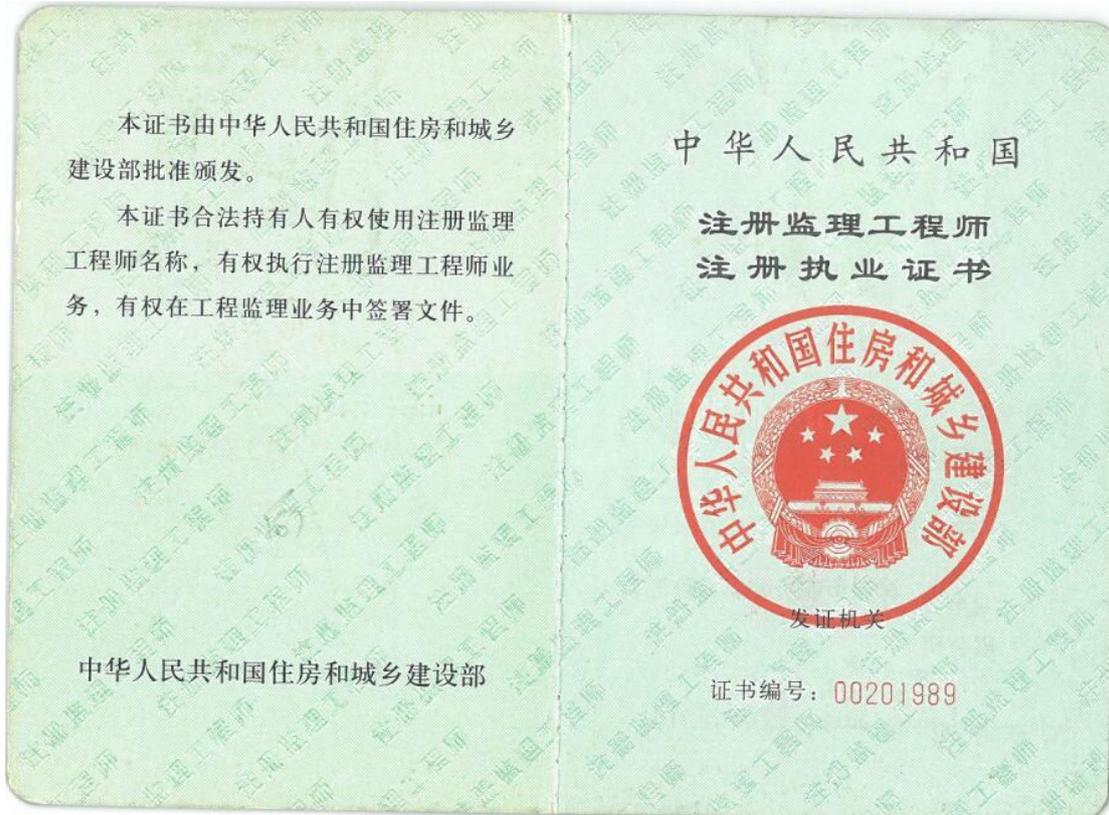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 职称	注册执业资 格类别	注册专业	监理服务 工作年限
1	总监理工程师	向正华	中级	注册注册工程 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26
2	专业监理工程 师	付余刚	高级	深圳市监理 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16
3	专业监理工程 师	傅恒士	中级	深圳市监理 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7
4	监理员	蔡焱彬	无	广东省监理 员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10
5	监理员	唐国土	无	广东省监理 员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5
<p>共计 <u>5</u> 人，其中：</p> <p>1.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是否都提供本单位 12 个月社保证明：<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u>0</u> 人 无社保证明</p> <p>2. 高级职称 <u>1</u> 人、中级职称 <u>2</u> 人</p>						

证明材料：

- (1) 提供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证明文件；
- (2) 提供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近 6 个月连续社保证明扫描件（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一) 总监理工程师——向正华







备注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2年04月15日

No. 00445093 认定机关(签章)
2019年2月20日

备注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2年04月15日

No. 00829926 认定机关(签章)
2022年03月22日

持证人须知

- 1、本证书是持证人获准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行业务时应出示本证。
- 2、持证人应依法使用本证书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抵押和损毁。如有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或更换。
- 3、持证人变更执业单位、注册专业等注册内容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将本证交回发证机关，申请变更注册，更换新证。
- 4、本证书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持证人如需继续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应按规定将本证交回发证机关，申请延续注册，更换新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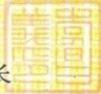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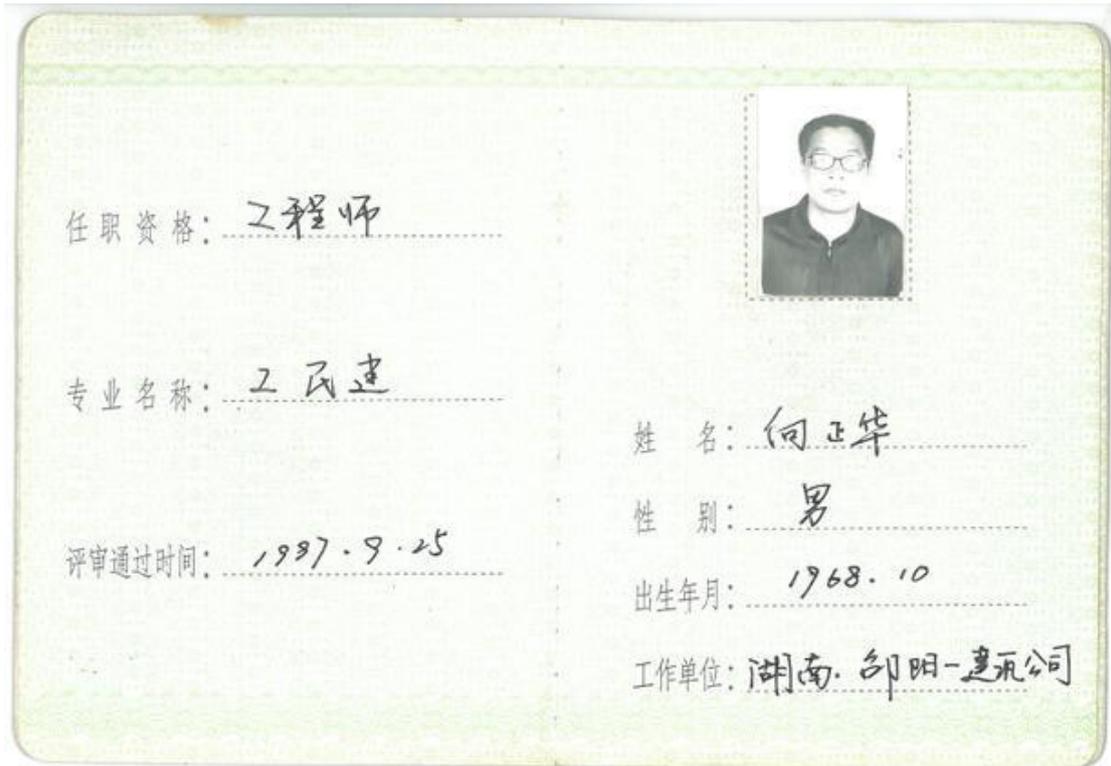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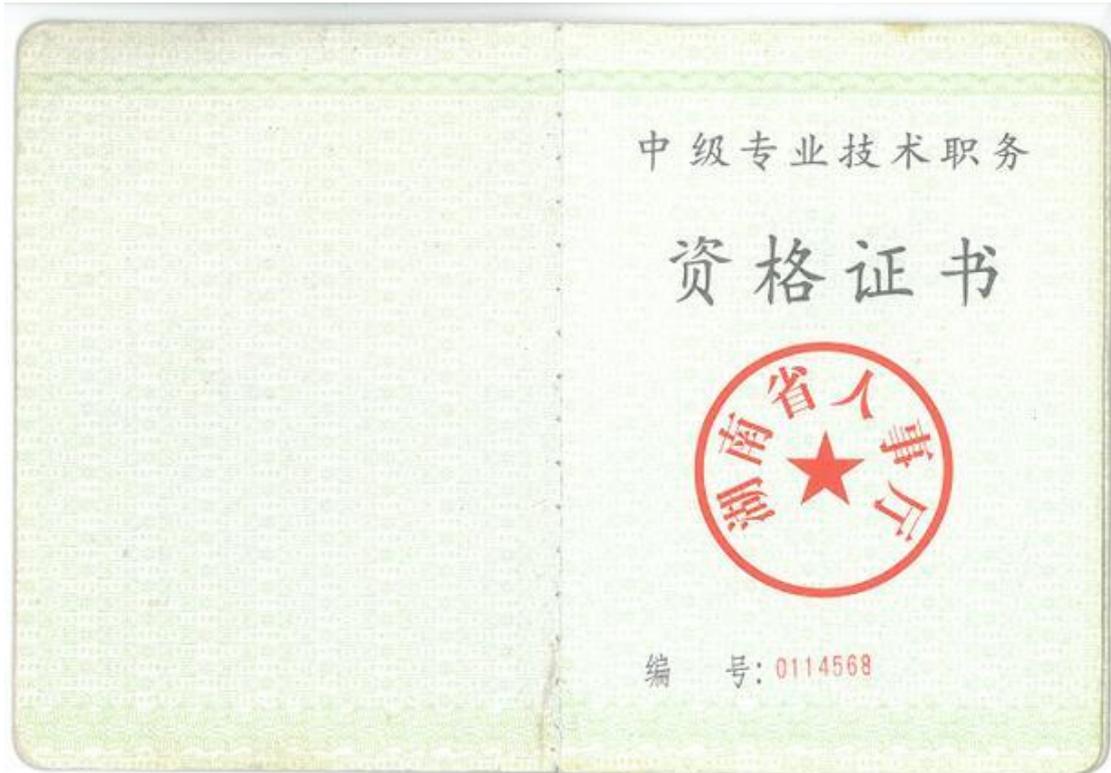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40070



	姓名: _____ Full Name <u>向正华</u> 性别: _____ Sex <u>男</u>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u>1968.10</u>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u>2003年9月28日</u>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4 <u>2</u> 月 <u>11</u> 日 Issued on _____

<h2>毕业证书</h2>	
	学生 <u>向正华</u> 性别 <u>男</u> 民族 <u>汉</u> 一九六八年十月生, 系 <u>湖南省(市)</u> <u>隆回县(市)</u> 人, 一九八九年 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在本校 <u>工程系</u> <u>工程与民用建筑</u> 专业 三年制, 专科修业期满, 学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 考试成绩合格, 准予毕 业。
证书登记: 第 <u>920310</u> 号	 学校 校长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向正华

社保电脑号：604450370

身份证号码：43050319681012101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478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various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unit,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s.



备注：

- List of 9 notes explaining the table's content, including how to verify the information and what symbols mean.





(二) 专业监理工程师——付余刚

<p>岗位类别：<u>专业监理工程师</u></p> <p>登记专业：<u>房屋建筑工程</u></p> <p style="margin-left: 100px;"><u>机电安装工程</u></p>	
<p>核发机构：<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p> <p>核发日期：<u>2022</u>年<u>12</u>月<u>18</u>日</p> <p>核发编号：<u>B20221210</u></p>	<p>姓名：<u>付余刚</u></p> <p>性别：<u>男</u></p> <p>身份证号：<u>511023196701228773</u></p> <p>学历：<u>大专</u></p> <p>所学专业：<u>工民建</u></p> <p>技术职称：<u>高级工程师</u></p> <p>从业单位：<u>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u> <u>公司</u></p>

	<p>付余刚同志，四川省（市、自治区）安岳县（市）人，参加工民建专业（专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于一九九一年六月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黑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主考院校</p> <p>毕业时间：一九九一年六月廿日</p>
<p>证书登记第 9110110 号</p>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NO 070116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Sichuan Province

姓名 付余刚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年01月

四川省建筑工程
高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组织

专业名称 建筑

四川省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
审批机关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07年11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付余刚 社保电脑号：811871918 身份证号码：5110231967012287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478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various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unit contribution,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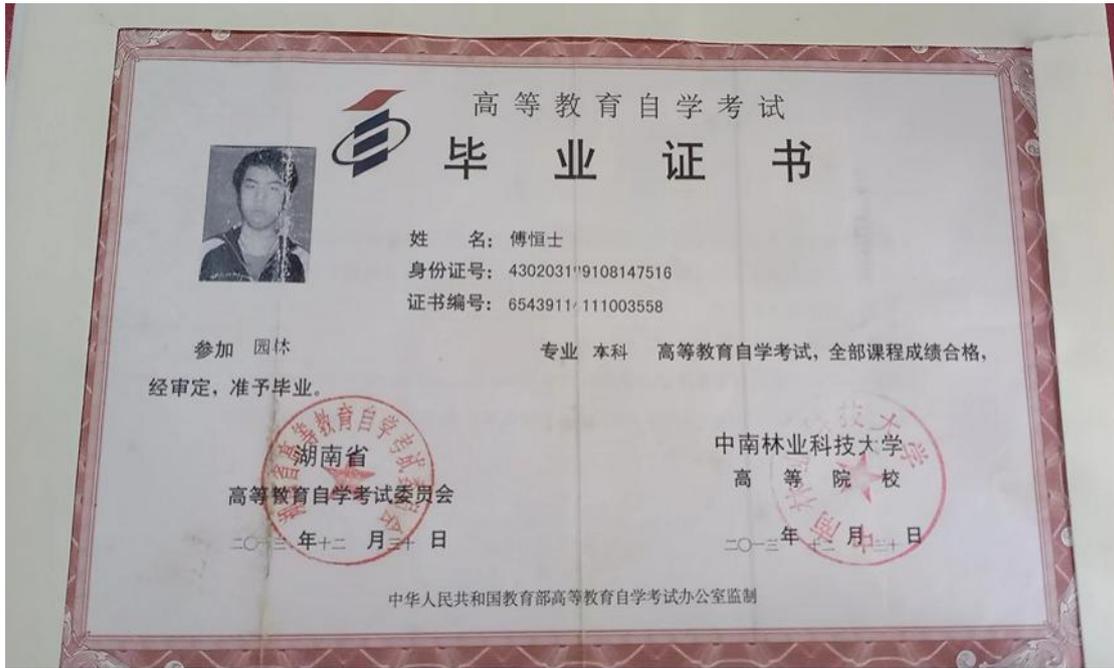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3034cbf2d3）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1478 单位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三) 专业监理工程师——傅恒士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傅恒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03199108147516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B08223010200000507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傅恒士 社保电脑号：809513948 身份证号码：430203199108147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478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Rows show monthly payment details from 2023 to 2024, including base amounts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s.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34c7a74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1478 单位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四) 监理员——蔡焱彬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蔡焱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821198508200030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19060005

初次发证日期：2019 年 5 月 30 日

换证日期：2019 年 8 月 12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5 月 29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蔡焱彬**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一月至二〇一〇年一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茂名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2000]33号
证书编号：116565201006000118

二〇一〇年一月三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森彬 社保电脑号：807095052 身份证号：3508211985082000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478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various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unit contribution,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3034d4e99u）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1478 单位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五) 监理员——唐国士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盖章)



姓名 唐国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727199608250958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20080259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7月30日

换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2026年7月29日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JIANGXI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VOCATIONAL COLLEGE

毕业证书

学生 唐国士 性别男，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证书编号：129341201806000860



校(院)长： 

二〇一八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国士 社保电脑号：804361765 身份证号：3607271996082509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478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pension insurance, medical insurance, birth, work injury, and unemployment insurance. Includes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and a red circular stamp reading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3034e1c4br）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1478 单位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六、信用情况

(一) 信用中国

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信用信息分类查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分类查询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号：bm04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注册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0910/U/0-0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永清县全运达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79419288-3
永清县腾飞金塑有限公司	79958084-2
北京中安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610770-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797959533K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注册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797959533K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信用动态政策法规信息公示信用服务信用研究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信易+联合奖惩个人信用行业信用城市信用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政府采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4、经营异常名录查询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信用动态政策法规信息公示信用服务信用研究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信易+联合奖惩个人信用行业信用城市信用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号：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59533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孙玲燕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8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59533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孙玲燕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8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59533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孙玲燕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伊用数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59533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孙玲燕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59533K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注册资本: 56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设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 (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信息咨询,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建筑材料及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房地产开发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 国内贸易。 (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是: 劳务派遣 (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业务)
-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信息公示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 企业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孙玲燕
-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8日
- 核准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请登录后查看更多信息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伊用数据



(三)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黑名单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黑名单对象: 全部 工程建设企业 从业人员

诚信记录主体:

行为类型:

认定部门名称:

认定日期:

查询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黑名单列入与移除时间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1
9
1
4
2
8
7
0
4
0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收起筛选

重置条件

筛选

诚信记录主体: <input type="text" value="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认定部门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认定部门名称"/>	
法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法人身份证号"/>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失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p>暂无数据</p>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1 9 1 4 2 8 9 6 1 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诚信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征信对象: **全部** 工程建设企业 从业人员 行为性质: **全部** 良好行为 不良行为

诚信记录主体: 实施部门名称: **查询**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	------	------	----------	----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1 9 2 0 3 5 5 3 0 4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四) 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
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信息公开栏“信用信息双公示”





2、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

广东省财政厅
DEPARTMENT OF FINANCE OF GUANGDONG PROVINCE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输入查询内容 搜索

首页 通知公告 政策法规 政府购买服务 采购项目信息 专题聚焦 监管信息 机构名录 办事指南

省本级 最新通知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务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工作指引》的通知

你的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修复条件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修复不需要申请，公示期满后自行终止公示)：
 (一)“200 万元以上罚款”(含200 万元)的情形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公示期满三年。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情形，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的具体禁止年限公示期满。

广东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全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请选择开始时间 ~ 请选择结束时间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广东省财政厅版权所有 | 主办：广东省财政厅 | 技术支持/业务服务保障单位：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电话：020-88696588 | 粤 ICP 备：20008773号 | 粤公安网备：4401040102029 |

广东财政 微信二维码



3、广东省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诚信信息”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	------	------	------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黑名单类型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	-------	------	------



4、深圳市住建局网企业信用查询

今天是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主办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备案号：粤ICP备2023053213号 |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5
 咨询电话：0755-12345 | 信访投诉电话、执法投诉电话：0755-83788218 | 执法投诉邮箱：zcfgc@zjj.sz.gov.cn
 工作时间：9:00-12:00, 14:00-18:00（工作日） |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建研楼附楼一楼 | 信访投诉举报箱位置：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建研楼附楼一楼信访室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网站操作指引 - 友情链接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00号



今天是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主办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备案号：粤ICP备2023053213号 |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5

咨询电话：0755-12345 | 信访投诉电话、执法投诉电话：0755-83788218 | 执法投诉邮箱：zcfgc@zjj.sz.gov.cn

工作时间：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住建科研楼附楼一楼 | 信访投诉举报箱位置：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住建科研楼附楼一楼信访室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网站操作指引 - 友情链接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00号





关于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无新增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实现欠薪源头治理，规范劳务工工资支付行为，夯实建筑行业人力资源管理基础，市住建局目前按照国办发〔2016〕1号文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印发《深圳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规范及指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地现场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规范“两制”工作，指导全市项目长效机制日趋完善。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劳务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作，并建立了两制群，一旦出现欠薪上访事件，及时在两制群发送，要求涉及相关单位的投诉第一时间处理，把投诉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及时化解。

通过劳务用工信息化实名制管理，设立劳务工工资专用账户，使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相分离，由企业直接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切实预防和解决了欠薪问题。截至目前，各企业都能够严格落实两制工作，未发生群体性欠薪事件，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没有增加新的欠薪曝光案例。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3月25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	信用代码	工程项目名称	信息发布日期
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982770993985H	深圳大学道路系统改造及景观工程II标段（西北角环境景观工程）	2020-03-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环阳光星苑	2020-01-14
深圳鸿业装饰有限公司	914403000638810950	宝能城（东区）商业1、2、3期精装修	2020-01-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环阳光星苑	2019-11-05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35012415478387XW	泰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1栋、2栋A座、3栋）	2019-09-11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0M	龙光玖龙台一期	2019-05-31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91370000165922265H	深圳华电坪山分布式能源站	2019-02-18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0M	龙光玖龙台	2019-02-18
湛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91440804194392101D	珈伟光伏照明厂区1~4号厂房、5号综合楼、6号宿舍及食堂	2019-02-11
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91441423231130419T	华谊兄弟文化城	2018-09-1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3700001631987449	长安汽车集团深圳观澜安居商品房5#楼	2017-11-15
福建亨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50600611952748Q	奋达科技工业园二期	2017-08-11
深圳市宏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7717662XR	金马广场	2017-02-16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30783142929050C	龙华新区卓能雅苑项目	2016-09-20



5、深圳市财政局信用查询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智能问答](#)

深圳市财政局主办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复制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九号 电话：0755-83938666 email: cgb@szfb.sz.gov.cn 传真:0755-83938682
 粤ICP备19004197号-2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19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3217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智能问答](#)

深圳市财政局主办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复制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九号 电话: 0755-83938666 email: cgb@szfb.sz.gov.cn 传真: 0755-83938682

粤ICP备19004197号-2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19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3217





6、罗湖区人民政府信用查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搜索位置 标题 全文 排序方式 按时间 按相关度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 搜索结果

名称	发布日期	成文日期	文号
暂时没有新内容			

政府网站 找错

民呼我为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主办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0755-88160216
粤公网安备44030302000492号 粤ICP备19055111号 网站标识码：4403030003



行政许可 ▾

行政处罚 ◀

双公示信息查询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查询

查看事项目录

暂无数据

共 0 条 1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7、罗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用查询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信息公开

通知公告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区域：全部 市本级 罗湖区 福田区 南山区 宝安区 龙岗区 盐田区 龙华区 坪山区 光明区 大鹏新区 深汕特别合作区

业务类型：全部 政府采购 建设工程 土地矿业 国有产权 集体企业要素 涉法涉诉拍卖 药品交易 医用耗材 碳排放权 其他公共资源类

发布时间：全部 当天 近三天 近一周 近一个月 时间区间：请选择日期范围

名称	区域	业务类型	发布时间
暂无数据			

关于我们

友情链接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国家部委网站

版权所有：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6094号 站长统计



七、其他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参加罗湖区文化馆新建工程监理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孙玲燕	出资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玲燕（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孙玲燕	56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孙玲燕	监事	任命
孙玲燕	执行董事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罗有辉	总经理	聘任